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23 号

罪犯张文国，男，1995 年 6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04 月 09 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0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张文国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（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文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和表扬一个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文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文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